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830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10

## 出具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8300号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1549号带强调事项段以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因亿阳信通近几年税前利润波动较大，我们以亿阳信通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乘以0.50%，计算得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取整数）为300万元。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 (一) 保留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9 所述，亿阳信通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1.6836%股权，年初账面价值为 13,330.50 万元，年末重新评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为 12,978.91 万元，处置费用 418.98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12,559.93 万元，评估减值 770.57 万元，减值率 5.78%。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的要求，我们对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281 号）进行了复核。我们注意到该评估报告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提及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对亿阳集团存在的特别事项及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 强调事项

#### 1. 违规担保形成的未决诉讼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及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有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公司及邓伟保证合同纠纷案，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亿阳集团、邓伟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诉亿阳集团、邓伟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亿阳集团、公司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乐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诉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尚未结案，涉案本金合计 145,545.46 万元。

#### 2. 投资者诉讼

2021年12月28日，亿阳信通及相关当事人收到黑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号）。多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亿阳信通提起民事诉讼，预计赔付金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3. 保函有效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所述，2021年4月28日，亿阳集团委托大连万怡向阜新银行申请5.56亿元保函，阜新银行承诺在保函额度内向亿阳信通支付约定事项的第三方扣划亿阳信通款项。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履约保函合计执行金额15,480.06万元。亿阳信通目前仍有尚未偿还的违规担保债务可能触发履约保函。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亿阳信通2021年度净利润为亏损20,106.4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2,138.74万元。由于诉讼事项导致亿阳信通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截止2021年12月31日冻结金额89,088.12万元），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被冻结。

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亿阳信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理由和依据

### 1、 保留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

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的要求，我们对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281 号）进行了复核。我们注意到该评估报告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提及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其中存在多项权属资料不全或存在瑕疵的情形，重要事项列举如下：

（1）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北京千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史年度回函，交易性金融资产千为 2 号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持有亿阳债，北京千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在诉讼中，基金暂无法判断公允价值估值，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千为 2 号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被司法冻结，赎回受限，本次评估程序受限，无法核实相关资产真实性及准确性，本次评估以账面值列示，金额合计为 207,583,561.64 元。

（2）对应收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并执行了函证程序，但回函率极低，无法通过函证等程序有效证明款项是否可以收回，评估程序受到限制。根据 2019 年 3 月 31 日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披露，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清查基准日的原会计报表进行审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过程中未按公司会计政策对往来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对于应收账款，破产重整资产清查审计处理方式以账面

值列示，破产重整评估机构处理方式为以审定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分析比对，本次评估参考破产重整清查结果，破产重整前应收账款以破产重整管理人、审计机构以及评估机构认定的账面值列示，金额合计为 165,391,813.35 元。

(3)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苏夫日哈兹卡斯公司 3,301,851,483.20 元。“苏夫日哈兹卡斯”公司投资金额 200 万元，投资比例 100%，为亿阳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当地办理清算，清算资料《(suvjihozgaz) 合资清理委员会关于企业清算程序完成报告》显示，清算日公司的“企业财产总价值”为 4,127,314,354,000 苏姆，按照清算近期 1250 乌兹别克斯坦苏姆兑 1 人民币汇率入账，合计人民币 3,301,851,483.20 元。截至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率为 1,689.2 乌兹别克斯坦苏姆兑 1 人民币。截至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亿阳集团未收到清算资产，根据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洪援朝提供的书面说明表述“该清算款用于对外投资，全部为位于吉尔吉斯斯坦的五家矿权，分别为山的世界有限责任公司(ОсОО д у й Носы)、纳伦控股公司(Naryn L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但评估人员无法核实其关联性和真实性。考虑该公司已办理完清算手续，且至今未收到清算资产、日后是否能有效收回清算资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账面已全额对投资款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按清算资料中“企业财产总价值”列示于亿阳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本次评估以账面值列示，金额合计为 3,301,851,483.20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8.76%，未考虑汇率变动及可能存在的该清算款用于投资矿权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涉及的 9 个境外探矿

权，据评估人员向矿权人了解，该 9 个境外探矿权自收购后再无勘查投入，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有效矿权证明文件。评估人员无法对其执行函证程序，也无法执行其他评估程序，因疫情影响，评估人员无法前往吉尔吉斯斯坦现场开展资产核实工作，评估人员未能取得充足可靠的资料以核实其资产，故以账面值列示评估值。

因亿阳集团部分重要资产会计资料保管不善、无法提供部分被投资单位财务资料、疫情原因无法对境外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查等原因，我们无法获取亿阳集团部分重要资产相关权属证书、账面记录形成资料、被投资单位财务信息，无法执行境外实物资产监盘程序，且我们无法通过实施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前所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综合收益”，涉及的事项为亿阳信通持有的亿阳集团股权期末公允价值计量，不涉及亿阳信通的主营业务，虽然受影响的金额重大，但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账户产生影响，而这些账户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亿阳信通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因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

## 2、强调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执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 3、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保留审计意见加强调事项段、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亿阳信通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综合收益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对报告期内亿阳信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强调事项涉及违规担保未决诉讼、投资者诉讼及保函有效性，如果判决亿阳信通败诉或后期保函不能有效执行，可能会对亿阳信通产生较大影响，但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

#### **四、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保留意见事项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强调事项段意见涉及事项均无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情况。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无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情况。

#### **五、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说明**

我们对亿阳信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 0011564 号）。就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情况说明如下：

##### **（一）2020 年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三）所述，亿阳信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调查字[2017]26 号”《调查通知书》，因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亿阳信通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将其作为强调事项段，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关于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7 月 27 日，亿阳信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1 号）。

2021年12月28日，亿阳信通及相关当事人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号）。经查明，亿阳信通存在的违法事实：（1）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有关情况；（2）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6日，涉及53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亿阳信通提起民事诉讼，涉诉金额共计人民币5,932.03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亿阳信通合计收到131名自然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合计涉诉金额为11,842.26万元。

截至2022年4月30日，亿阳信通合计收到222名自然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合计涉诉金额为15,251.5万元。

截至2022年5月31日，亿阳信通合计收到222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其中一人撤诉，其余221起案件目前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状态，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

截至2022年6月30日，亿阳信通合计收到224名自然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其中一人撤诉，其余223起案件合计涉诉金额为15,284.13万元，目前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状态，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

上述事项导致的预计赔付金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我们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以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549号）中一、非标

准审计意见内容（二）强调事项 2. 投资者诉讼作为强调事项对其进行了披露。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惠增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晶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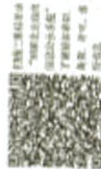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06760502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9日

合伙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承接企业财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法律事务、工程造价、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项目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

4、会计师事务所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强

主任会计师：张强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原以登记合格有效。逾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薛增强  
Full name: Xue Zhenq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01日  
Date of birth: 1968-10-01  
工作单位: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Hualu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6301041968100100012  
Monthly card No.: 630104196810010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原以登记合格。逾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薛增强  
ID Card No.: 6301041968100100012

执业编号: 110001550000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500002

执业注册协会:  
Associat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日期: 2001年04月20日  
Date of Issue: 2001-04-20



注意事项

1. 注册时须提供有效证件，必要时应向委托方提供在本国注册。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行业及离岗期间，应在本证书背面注明并交回本所，逾期不交回者，本所将予以公告，受证者应作妥善处理。

- NOTES
1. When provid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ICPA) if he/she stops practicing or is in a leave period. If the CPA does not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ICPA through the IICPA, the IICPA will announce the certificate holder's name.



特请协会盖章  
Request to be stamped by IICPA  
2012年9月25日

何志洲人  
He Zhi Zhou



转入协会盖章  
Request to be stamped by IICPA  
2012年9月26日



姓名: 刘晶珍  
 Full name: 刘晶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9-19  
 Date of birth: 1989-09-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52201198909191522  
 Identity card No.: 1522011989091915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者, 有效期顺延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会员 ID: 310000051632  
 ID: 31000005163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of membership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for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out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to membership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for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i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of membership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for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out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to membership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for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in



31000005163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05 月 18 日  
 2018 年 05 月 18 日